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4號

聲請人 陳韋丞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5樓
相對人 陳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向本院陳報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前經本院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補正，上開函文已寄存送達聲請人住所之轄區派出所（即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港派出所）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上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為後續程序，是為順利本件程序之進行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陳報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徐基典

附表：

- 01 一、相對人之全部子女、父、母、全部兄弟姐妹之親屬系統表及
02 最新戶籍謄本，如已死亡，請出除戶戶籍謄本（已提出者毋
03 廉重複提出）。
- 04 二、前揭生存親屬對於本件監護宣告及選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
05 產清冊人選之意見書。
- 06 三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及其同意書（蓋監護人、開立財產
07 清冊之人不得為同一人）。